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該協議	6
3. 中抗糖業之資料	8
4. 緊接收購事項前及完成收購事項後中抗糖業之股權架構	9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10
6. 上市規則規定	10
7. 交易對手之資料	11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9. 股東特別大會	11
10. 應採取之行動	12
11. 推薦意見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禾製藥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中抗糖業全部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中禾製藥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接受證券買賣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詩薇公司」	指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為石藥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義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完成
「代價」	指	中禾製藥根據該協議收購中抗糖業全部股本權益而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宏源」	指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權益由石藥公司擁有75%，而餘下25%則由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根據溢利保證之保證溢利人民幣20,000,000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
「獨立股東」	指	石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溢利保證」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溢利保證」一段所述賣方向中禾製藥作出之溢利保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石藥集團」	指	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石藥公司及宏源
「中禾製藥」	指	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抗糖業」	指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石藥公司擁有99%，而餘下1%則由宏源擁有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這匯率只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曾經可以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
岳進
馮振英
紀建明
翟健文
潘衛東
李治彪
張錚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8樓3805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禾製藥與石藥公司及宏源訂立該協議，以收購中抗糖業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ii)載列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條款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建議後而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石藥公司；及

宏源

買方： 中禾製藥

將予收購資產

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中禾製藥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抗糖業之100%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於完成時須由中禾製藥向賣方以現金支付，資金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代價乃由該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人民幣130,000,000元之代價相當於按保證溢利計算之6.5倍市盈率。於訂定代價時，董事會已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並經營與中抗糖業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估值，並認為代價與該等可比較公司之估值具有比較意義。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禾製藥已就中抗糖業進行盡職審查，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法律問題、物業及賬目，而中禾製藥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於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倘有規定) 已從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商務部) 取得一切收購事項所需之批文及同意書。

倘於該協議簽訂日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該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尚未達成上述所有條件，賣方及中禾製藥可終止該協議。除中禾製藥可豁免條件(a)外，該協議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已達成當日後第30日(或該協議各方之間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完成後，中抗糖業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中禾製藥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抗糖業之經審核淨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倘該保證未能達成，賣方將向中禾製藥以現金補償，補償之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抗糖業實際淨溢利之差額乘以6.5倍。賣方將向中禾製藥補償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協議，賣方與中禾製藥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抗糖業之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計五日內，以書面形式確定賣方將向中禾製藥補償之實際數目。賣方須於確定日後十日內向中禾製藥作出補償。倘賣方須作出該項補償，於中抗糖業之投資成本將就所得之補償而減少，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有關商譽亦會相應減少。

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有關溢利保證的詳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賣方是否根據溢利保證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意見將載入本公司日後刊發的年報內。

3. 中抗糖業之資料

中抗糖業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中抗糖業之總股本權益由石藥公司及宏源分別持有99%及1%。中抗糖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精製品（包括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中抗糖業之最大客戶。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編製之中抗糖業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中抗糖業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4,044,816元（相等於約86,566,160港元）。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中抗糖業之經審核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7,510,077元（相等於約7,735,379港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抗糖業之經審核業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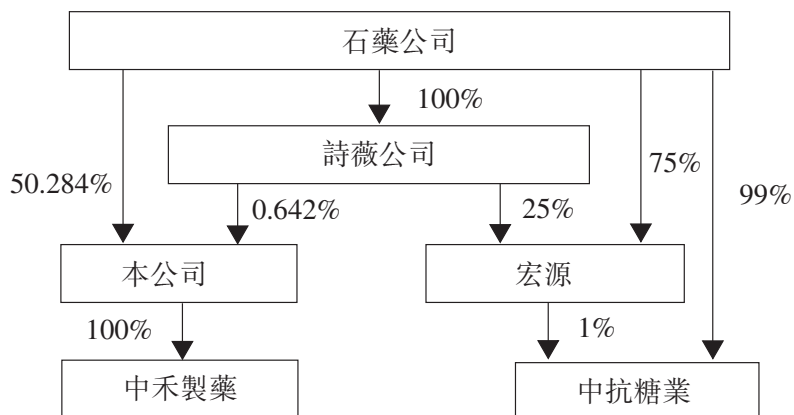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956,084)	3,450,94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956,084)	3,450,942

於完成後，中抗糖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考慮到代價較中抗糖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高出的溢價，商譽須予確認，而商譽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年度減值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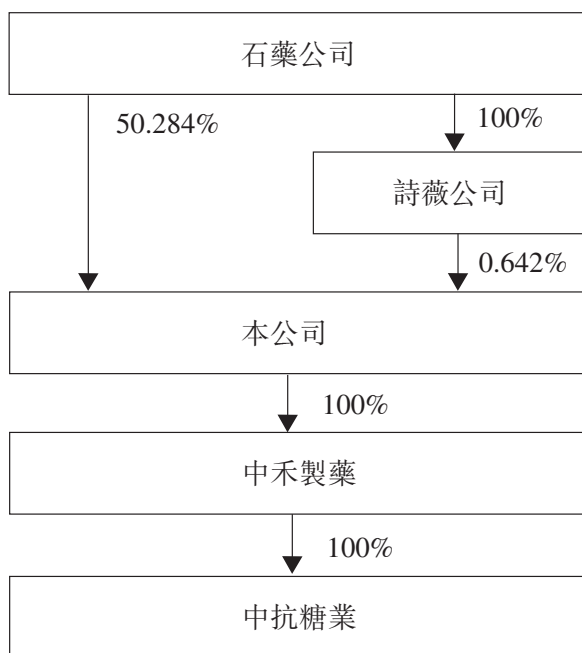
4. 緊接收購事項前及完成收購事項後中抗糖業之股權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收購事項前及完成收購事項後中抗糖業之企業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中抗糖業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相輔相成。本集團內蒙古生產廠房所用之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幾乎全部採購自中抗糖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抗糖業採購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926,000元（相等於約92,623,780港元）及人民幣159,333,000元（相等於約164,112,990港元）。

中抗糖業之生產地點毗鄰本集團之內蒙古廠房。此外，中抗糖業是鄰近地區唯一一家可生產符合本集團內蒙古廠房所需數量之優質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之製造商。儘管中國其他地區亦有其他玉米精製品製造商，然而向其他製造商進行採購表示本集團需要承擔高昂之生產成本，原因是將原材料運送到本集團內蒙古廠房會產生額外運輸成本。因進行收購事項而達致之上下游整合效益將確保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可靠及有效率地獲得優質原材料之供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中抗糖業就向中抗糖業採購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將不再是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現有之持續關連交易數目將大幅減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6. 上市規則規定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石藥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926%，因此收購事項同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交易對手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宏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

石藥公司為中國成立之企業，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製藥及化學產品。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與石藥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過往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予以合計。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待表決之決議案得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表決而實繳金額合共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金額總數十分之一之股份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石藥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約50.926%，石藥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之營業日公佈投票結果。

10.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聯昌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之聯昌國際函件內。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聯昌國際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石藥公司（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及其有關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通函寄發當日均屬真確無誤。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信納吾等具有合理之基礎以評估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藉以達致具充分依據之意見，就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董事亦已告知吾等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中抗糖業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詳細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該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根據該協議，中禾製藥同意向賣方收購中抗糖業之100%股本權益。中抗糖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精製品(包括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

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向中抗糖業採購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據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中抗糖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現載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956,084)	3,450,942	7,510,077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956,084)	3,450,942	7,510,0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董事得知，中抗糖業經營之業務與 貴集團之業務有關，且相輔相成，現時之持續關連交易足以證明。 貴集團內蒙古生產廠房所用之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幾乎全部採購自中抗糖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抗糖業採購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926,000元（相等於約92,623,780港元）及人民幣159,333,000元（相等於約164,112,990港元）。吾等從董事得悉，中抗糖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七個月之業績表現大幅上升，乃由於中抗糖業之產能及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所致。吾等注意到，根據該協議，賣方向中禾製藥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抗糖業之經審核淨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保證溢利」）。

據董事指出，中抗糖業之生產地點毗鄰 貴集團之內蒙古廠房，而中抗糖業是鄰近地區唯一一家可生產符合 貴集團內蒙古廠房所需數量之優質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之製造商。吾等從董事中得悉，向內蒙古以外地區其他製造商進行採購表示 貴集團需要承擔較高昂之生產成本，原因是將原材料運送到 貴集團內蒙古廠房會產生額外運輸成本。故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因進行收購事項而達致之上下游整合效益將確保 貴集團可以較低成本而更可靠及有效率地獲得優質原材料之供應。

吾等亦注意到，於完成後， 貴集團與中抗糖業之間所有現有交易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數目將大幅減少。

鑑於上述各項理由，尤其是 貴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向中抗糖業採購原材料以供 貴集團生產之用，以及中抗糖業有能力為 貴集團生產優質產品，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代價（「代價」）人民幣1.3億元乃經該協議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相當於保證溢利6.5倍之市盈倍數（「市盈率」）。代價亦相當於中抗糖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00萬元之約1.5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及審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兩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與中抗糖業之主要業務相近（「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下表載列代價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代價之比較：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名稱	市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 業績計算之市盈率 （「市盈率」）（倍）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 （折讓）／溢價（倍）
	（百萬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814.5	15.6	1.5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3,251.8	11.2	2.7
收購事項		6.5 （附註3）	1.5 （附註4）

附註：

1. 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
2. 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各自之最新年度／中期報告為基準計算。
3. 按代價及保證溢利為基準計算。
4. 按代價及中抗糖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顯示，收購事項引伸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乃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相若。儘管收購事項引伸之6.5倍市盈率乃按保證溢利為基準計算，倘未能達致該項保證，則賣方須向中抗糖業以現金補償相等於保證溢利與中抗糖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淨溢利之間差額乘以相同倍數6.5得出之金額。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盈利及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中抗糖業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溢利及資產基礎將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內。考慮到代價較中抗糖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高出之溢價，商譽須予確認。董事指出，商譽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年度減值審閱。

營運資金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06,500,000元。董事認為，儘管支付代價，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業務所需。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長／短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長倉	0.13%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長倉	0.000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 公司權益	783,316,161 (附註)	50.9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受控制 公司權益	783,316,161 (附註)	50.93%
石藥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783,316,161 (附註)	50.93%

附註：就783,316,161股股份而言，773,436,399股股份由石藥公司持有，而9,879,762股股份則由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詩薇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藥公司之全部股權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聯昌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嘉士先生(香港律師)。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翟健文先生(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董事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該行將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在數項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申訴中被指名為被告人之一。有關申訴指稱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反壟斷法。該控訴又指稱美國之維生素C買家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格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格，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直接買家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及代表間接買家根據多項州反壟斷法提出此等訴訟。原告人(自稱是多個同類原告人之集體代表)尋求三倍之無指明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上述公佈刊發後，另有若干性質與該等反壟斷申訴相同之申訴於美國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同法院有四宗針對本公司及三宗針對附屬公司之反壟斷申訴已分別送達。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成功將該等案件全部綜合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家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家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家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法院基於國家行為、外國主權強制及國際禮儀原則，聽取被告人之駁回動議。法院已詳細考慮該等動議，未知何時作出裁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八月已就直接買家案件可否以進行集體訴訟作出陳詞。根據法院最後定下之時間表，事實取證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專家取證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前完成，預審聆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訴訟仍在集體取證階段。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擬就該等反壟斷申訴之指控積極抗辯。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申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備性之可靠估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d) 聯昌國際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及
- (e) 本附錄第4段所述聯昌國際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茲通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由作為賣方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作為買方之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中禾製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禾製藥有條件同意收購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該協議及所有其他連帶事宜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